



Chris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反對GST

2006/07/18 03:53 PM

☐ Urgent☐ Return Receipt

現時所PROPOSED的GST係 VAT 而非SALES TAX.
兩者分別極大！

VAT操作極度複雜, 會計費用甚高. 完全是干擾一向簡單的營商方式. 根本大多數的中小企業, 沒有多餘的資源來處理這些GST交易.

香港實在有很多企業, 只是做進出口和轉口業務, 完全沒有本地銷售. 如果實施GST制度, 它們全部都要為GST報稅, 但實際無需交稅 (因為全部都是出口). 這樣會對這些企業打擊很大, 會計費用提高了許多, 但其實亦無助於繳稅.

美國的SALES TAX制度, 只是在本地零售層面徵收銷售稅. 操作比起VAT簡單得多, 所有批發或出口的銷售是完全無需交稅, 而只是零售的需繳SALES TAX(但沒有VAT那種對扣). 操作比VAT簡單得多, 但實際所收的稅款與VAT大同小異.

SALES TAX 比起 VAT 更符合香港的情況. 如實施GST制度, 是美式的SALES TAX, 而非澳洲那種VAT, 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會輕微得多, 商界亦較容易接受.